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瀛海镇兴海园与玉璟园社区安装家庭型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项目编号: 11011523210200014181-XM001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 1 月 5 日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 104 国道 38 号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小凯

法定代表人: 王德坤

联系人:

联系人: 赵璐

电话: 010-69278500

电话: 18610019646

传真:

传真:

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见附件一)

2. 供货安装调试完成时间

本合同签一个月内供货。

3.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3.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为通过检验中心检验的定型产品。

3.2 产品功能设置和技术指标符合使用说明书所列内容。

3.3 具体安装要求以设计为准。

4. 交货地点及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将产品送到 甲方指定地址，并承担运输费用，车板交货由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费均由乙方承担。

5. 提供资料

在产品包装箱内随机提供相关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保修卡、装箱单、合格证各 1 份。

6. 产品安装和使用培训

6.1. 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及调试，甲方对乙方提供工作方便。

6.2. 产品安装及调试结束后，甲方应派专业人员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通过实际操作方式进行免费使用培训 (免费一次，超出一次后甲方担负乙方技术人员的往返车票及食宿费用)。

6.3. 产品安装及调试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 双方按使用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技术指标和功能, 采取试验和实际操作的方法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 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报告。

6.4. 如该系统出现因产品质量导致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 乙方将进行现场维修或更换, 并恢复系统正常工作。甲方未与乙方协商而擅改动系统中的任何产品及软件等,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5. 产品安装及调试时, 如发生产品安全责任事故, 乙方自负。

7. 售后服务及保修期

7.1. 乙方按产品保修卡所列条款提供售后服务。

7.2. 当产品本身出现故障时,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2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7.3. 从调试结束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乙方负责免费保修 24 个月, 超过保修期后将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及有偿维护

7.4. 从调试结束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乙方提供 12 个月运维服务。

8. 结算方式及期限

8.1 首次付款: 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待结算审计后, 以审计金额的 80%, 乙方提供相应发票,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 20% 作为质保金, 由甲方预留。

8.2 第二次付款: 甲乙双方约定, 在本协议所述全部设备交付并安装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设备稳定持续运行 12 个自然月乙方已经履行运维及质保义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提供相应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审计金额的 10% 质保金。

8.3 第三次付款: 甲乙双方约定, 在本协议所述全部设备交付并安装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设备稳定持续运行 24 个自然月无质量问题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提供相应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审计金额的 10% 质保金。

9. 技术保密

甲方对于在培训中知晓的乙方的专业技术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据此仿制产品及其任何部分, 也不得将技术用于其他与本合同无关的事项,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

果甲方自行承担。

10. 不可抗力

10.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可作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故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则双方可书面协议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得到确认，并于十天内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执行问题。

11. 违约条款

11.1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按时交货及安装，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迟交货物总金额的 1%/天计算，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并按合同金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2 如果甲方在合同规定付款时间内未支付货款，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迟付货款总金额的 1%/天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10%。

11.3 乙方货物质量或安装不合格的，应于 7 日内免费重新供货安装至合格。经 2 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并按合同金额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乙方货物质量问题或安装摆放瑕疵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5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索赔事件，由乙方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6 乙方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的，乙方有违约行为经催告拒不改正的，或者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并按合同金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7 乙方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11.8 如乙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自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需由乙方补充。

12. 责任和免责条款

12.1 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对产品质量及产品功能提供保障。

12.2 依据需求产品特性，“家庭型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属于电气火灾预警设备。乙方有责任在设备报警后及时通知用户，并负责排查报警原因，根据现场情况提出“整改建议”。

12.3 “整改建议”经过用户确认后，用户需按照“整改建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并复检，费用由用户承担。检测通过后，依据产品特性，乙方继续负责提供保障。未按“整改建议”实施的，乙方将不负责提供保障。

12.4 乙方产品具备“产品责任险”，因产品缺陷造成的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2.5 由第三方的不当使用、或故意行为所引发的损失，乙方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2.6 不在乙方产品监控范围内造成的事故，乙方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2.7 如居民用户用电线路发生异常及故障，乙方设备不报警发生的火灾由乙方负责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共同遵守。

16. 送达

本合同文首(或落款处)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文首(或落款处)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16. 双方均有义务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月5日

签订日期:2024年1月5日

开票及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5801172283G

地址电话: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30号院5号楼6层010-88125588

开户行及账号:862081960610001

机构名称: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组织机构代码:11110224000088612T

法定代表人:李小凯

机构地址:北京市大兴区104国道38号

办公电话:010-69278500

机构开户名称: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机构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瀛海支行

机构银行账号:0920000103000004255

邮编:100163

附件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人民币: 1,010,028.0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DT-210/NB	2306	438.00	1,010,028.00	包含设备采购、施工、调试、1年运维及2年质保
投标总价合计：¥1,010,028.00 (元) 大写：壹佰零壹万零贰拾捌元整						